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之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7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北京佰能电气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及北京佰能蓝天科技有限公司6.42%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之事宜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我们已提前并认真审阅了公司拟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与交易方签署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协议书》、《利润预测补偿协议书》等本次交易方案及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议案资料，我们是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

2、本次交易将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市场拓展能力、资源控制能力和后续发展能力，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增强上市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的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本次交易方案以及拟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方案具备可操作性。

4、本次交易标的的最终价值是以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结果和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为基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5、公司已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与交易对方、相关中介机构签订了保密协议，所履行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

基于上述，我们同意将本次交易方案及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之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竹立家

徐海云

朱红军

王建增